**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126号　 类别：经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农业农村局 会办：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张怀龙罗青 | 凯里市营盘坡东路51号州商务局 | 556000 | 1361855510813595520333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2021年11月农业农村部提出要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力争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从67.5%提高到80%，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基本接近发达国家水平。2021年，我州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仅为48.26%，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跟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差距还很大。这充分体现了我州农业产业链短、不优不强的问题，也是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应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州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一项重点任务。为此，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大力培育优势产业。围绕我州茶叶、油茶、中药材、蓝莓、百香果等精品水果等产业，着力建成一批有规模、有效益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产业集聚示范区，为推进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多元培育“农业+”新兴业态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

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招引和培育一批自主创新强、加工水平高、产业链完整、行业地位领先的龙头企业，围绕重点优势产业成立服务专班，抓调度、抓服务、抓督导、抓宣传，重点解决制约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存在的难题，补齐产业链短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同业整合、兼并重组、跨县联盟合作，带动各类中小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龙头企业与农户共生共享发展模式，把产业链的主体留在乡村，让农民分享更多价值链的收益。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施出台相应扶持和激励政策，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形成市场需求主导、财政优先支持、金融重点倾斜、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工艺改进、智能改造、兼并重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品牌培育等，让政府作用更有效、市场作用更有力。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